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全国发展改革系统关于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五个五年规划(2006 - 2010)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1/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5_8F_91_E5_c80_321750.htm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全国发展改革系统关于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五个五年规划（2006 - 2010）的通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省会城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经贸委（经委）、物价局：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 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五个五年规划 的通知》（中发〔2006〕7号）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精神，做好全国发展改革系统“五五”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我委制定了《全国发展改革系统关于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五个五年规划（2006-2010）》（以下简称“五五”普法规划）。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情况，做出具体安排，认真组织实施。法制宣传教育是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基础性工程。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是贯彻党的十六大、十六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的重要任务，是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内在要求，也是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推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顺利完成“十一五”规划各项任务的重要保障。各地发展改革委、经贸委（经委）和物价局要高度重视法制宣传教育工作，采取切实措施，落实“五五”普法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和任务，进一步增强干部职工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进一步提高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全面推进法制建设，为开创发展改革工作的新局面

做出贡献。附：全国发展改革系统关于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五个五年规划（2006-20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二〇〇六年六月九日附：全国发展改革系统关于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五个五年规划（2006-2010）

在党中央、国务院的正确领导下，全国发展改革系统顺利实施了“四五”法制宣传教育规划，全系统依法决策、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不断提高，对正确履行各项职责起到了重要的支撑和推动作用。为适应依法治国、依法行政进程加快的新形势，进一步提高广大干部职工法律素质，提高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保障“十一五”规划目标的实现，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 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五个五年规划 的通知》，以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的要求，结合本系统特点，特制定全国发展改革系统法制宣传教育第五个五年规划。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

（一）指导思想 第五个五年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六大、十六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发展改革中心工作，按照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和建设法治政府的要求，坚持法制教育与法治实践相结合，坚持法制教育与道德教育相结合，坚持法制教育与发展改革业务工作相结合，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为实现“十一五”规划目标，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二）目标 第五个五年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总体目标是，通过实施“五五”普法规划，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和法治实践，使发展改革系统干部职工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进一步增强

，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提高，法制建设全面推进，各项工作纳入法制化轨道，形成依法决策、依法行政、依法管理的新局面，全面推动发展改革系统各项工作。具体目标是：1、各级领导干部法制理论水平和依法决策、依法管理经济和社会事务的能力明显提高，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的观念进一步增强，能够自觉接受各级人大和群众的监督，在学法、守法和用法中起到表率作用。2、广大干部职工能够全面熟悉国家的基本法律法规，更加牢固树立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违法要追究、侵权要赔偿的观念，掌握与发展改革工作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更好地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和社会事务，依法处理各种矛盾和问题，不断提高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自觉维护国家和社会利益，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履行行政许可、行政审批、行政处罚等职能的重点行政执法人员，能够正确理解、熟练掌握和应用与本职工作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真正做到依法办事、公正执法、严格执法。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